



"leslie"

07/07/2010 13:53

To <ccc@fhb.gov.hk>

cc <info@liwahming.org.hk>

bcc

Subject 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之我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致食物及-生局食物組：

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之我見

不同民族、文化對殯葬先人都有一套獨有的習俗，香港人口絕大多數為中國人，自古以來，中國人向來以顯考為己任。隨著香港社會的急速發展，由土葬為主演變為火葬，香港人對殯葬的態度在過去30多年已經大為改變，雖為現實所逼，不過大家在顯考上仍有相當的堅持，特區政府必須有一套長遠、可行、亦可持續的政策去處理未來20年，甚至50年所要面對的問題，而且思路要具前瞻性及突破性。按照政府所提供的預測數據，由2010年開始到2029年，香港每年要處理的火葬宗數會由每年40,000宗增加至每年60,000宗，以現時甚至未來能夠提供的骨灰龕數目來說，幾乎不用什麼顧問公司或專家來研究，都可以肯定不能應付社會的需要。

在中國人的社會，特別是地少人多的香港，墓園或骨灰龕普遍存在強大的市場需求，可是，偏偏興建墓園或骨灰龕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議題。

政府若以公帑出面興建公眾骨灰龕，除非選擇在孤島上興建，否則遭受市民及區議會群起反對的機會十分之高。政府在公眾諮詢文件內亦提到，每年都有不少興建骨灰龕的建議因遭受附近居民及區議會的反對而擱置，求過於供的情況下，這也解釋了私營甚至非法骨灰龕為何在香港會有一定市場。

由私人投資興建骨灰龕，政府所承擔的政治風險和爭議會較由政府全資興建較少，而且私營的骨灰龕也能夠以更靈活手法營運，企業會因應骨灰龕的選址，交通及其它配套設施而訂立不同收費，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此舉變相將骨灰龕“住房化”，甚至“豪宅”

化”，缺乏監管但商機處處的市場，往往是出現危樓，爛尾樓的高危時機。可是，骨灰龕始終不是住宅，即使由私人投資興趣，選址的複雜性和敏感性這個根本的問題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如果政府只是將責任及風險轉移到受利潤導使行為的企業頭上，事實上並非解決問題，只是卸責。

在興建骨灰龕這個複雜又敏感的議題上，現時有某些宗-團體，因為它們在社會上特殊地位，再加上有一定的信眾基礎，往往會較其它純粹牟利的商業團體進取（見大圍光明寺一案）。宗教組織能否視作牟利企業一直在社會上有不多不少的討論，宗教組織多半會以“所利潤都全數回饋在社會工作之上”，“宗教組織為非牟利團體”（見聖公會於大埔鹿茵山莊敗訴一案）合理法某些可能會與社會存在衝突的決定。宗教團體不能扮演政府的角色，宗教團體也需要經營營運，宗教團體也意識到骨灰龕存在龐大的市場。政府變相將興建骨灰龕的政治風險進一步轉移到宗教團體等“非牟利”團體之上，這種趨勢其實是危險的。在社區內的對立面會更激烈，政府則選擇以第三方來處理較具爭議性的政策，可能換來日後難以收拾的局面，尤其是現時幾乎沒有政策監管私營骨灰龕，當私營骨灰龕走在政府決策前，在各社區遍地開花的時候，政府所面對的監管問題會更嚴重。

所以，政府所提及的“骨灰龕設施的發展主要應循以下幾個方向推進”，只有第(2)項是一種推進；而其中(1)、(3)、(4)實際上都是現時政策上的微調和優化，這都是“應該要做的事”，完全談不上什麼“推進”。

本人認為，不管是紀念花園，骨灰撒海，甚至網上追思等都是值得政府投放資源去積極發展的，因為這些方法的可持續性更強，更能夠真正解決市民未來對殯葬的需求。所以，誘導市民以提高他們對其它可持續殯葬方式的接受度才是真正的推進，至於在過渡期間（可能長達30年，甚至50年）如何優化骨灰龕的策略佈局，政府不應視之為推進，否則會導致方向不清晰，投放資源時也會出現混亂。

本人認為，無論是政府以公帑或私人投資興建骨灰龕，選址時切忌短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近日就提到「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但一般不受地區人士歡迎。要打破這困局，我們呼籲社會各界支持各區共同承擔，容許每區都有設施安放骨灰。」這個論點本人不表苟同。

首先，香港本來乃一彈丸之地，公共交通網絡發達，以城市規模來說本來就相當細小，當政府高官都認為“骨灰龕一般不受地區人士歡迎”。既然明知骨灰龕不受地區人士歡迎，為什麼仍然堅持要在各區都有設施安放骨灰？我實在不太明白政府近年的政策，缺乏前瞻性之餘，似乎和市民普遍所望已經越走越遠。

我們要了解，若然我們把目標放在改變市民殯葬的習慣，興建新的骨灰龕只是一個過渡性安排（雖然這個過渡期相對會較長），我們在選址和規劃時更要小心。當骨灰龕“遍地開花”於每個社區普遍存在的時候，首先，我們可預期政府的行動會受地區人士的大力反對，項目會因此而受到拖延，甚至遭到擱置。此外，社會發展一日千里，由於骨灰龕的特殊性，該區的城市規劃必定受到一定限制。

以石門安興里為例，沙田石門及小瀝源近年積極發展為有鐵路沿線覆蓋，以工商業、經濟型住房及大學園區為主的年青社區的時候，政府竟然在現階段倡議在該地一個規模不大的土地上興建新骨灰龕，這個提議實在令人摸不著頭腦。我想，如果將拍賣該土地以興建私人住宅或酒店，以現時該區地價每平方呎接近5,000元計算，政府大可將賣地所得的款項投資到較偏遠，但面積更大的地方興建骨灰龕及其配套設施，我們將可以獲得更多數量的骨灰龕以解決市民現時的需要，也避免了社會上不絕的爭論，更迅速地為市民解決實際需要。

過去30年，希望土葬的香港市民都會選擇返回內地購買墓地，尤以位於深圳大鵬灣的墓園深受港人歡迎，該處背山面海，環境清幽。事實上，中國人的考道是不會受到距離所限制的，回鄉拜祭祖先大有人在。考子賢孫在選擇安葬先人的時候，首先會考慮到的是尊重先人的遺願，其次是環境及經濟因素，交通是否方便絕非先決條件。當然，我的想法是粗糙的，我更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了解市民的實際需要，而並非因循地按照以往做法去解決問題。

香港人平日工作忙碌，絕大多數都會選擇在清明及重陽兩個法定假日去拜祭，也是一家大小難得與親友濟濟一堂的機會。香港只是一個面積只有一千多平方千米之地，以現時香港發達的交通網絡，及具敏銳商業觸覺的運輸業人士，由香港最東南面的小西灣到最西北的天水圍最多也是一個多小時的車程，考子賢孫連過關返回內地都不介意，難會認為一個多兩小時的車程是難以接受麼？

雖然現時香港市區或會見到規模不大的墓園或骨灰龕，但想想當年興建的時候，這些地區基本上都是渺無人跡之地，隨著社區的急速發展致使墓園“被逼”越來越接近民居，這也是當年官員在城市規劃上犯下的政策失誤。但是，我們沒有從規劃中的失敗汲取經驗和教訓，反而選擇倒行逆施，這並非解決問題之良方。

與其要求社區接受政府所提出的“容許每區都有骨灰龕設施”的理念，造成政府與地區人士對立的局面，倒不如集中資源去改變港人對殯葬的觀念，尤以骨灰撒海更值得推廣。與此同時，政府應該積極考慮撥出數塊足以應付未來30年香港人對骨灰龕需求，環境清幽，但位處偏遠的土地，邀請私人機構或宗教團體合作發展興建墓園或骨灰龕，政

府只集中資源在興建道路及其它配套上，屆時各大小商業機構自己就會從當中的市場找尋商機，政府只要提供適當的協助並統一規管就行。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將現時比較接近民居的墓園或骨灰龕，有規劃地遷至新的墓園或骨灰龕。如果遷出後的土地具商業價值，政府甚至可以選擇透過拍賣該土地來資助整個項目，這樣才符合社區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我們不期望墓園或骨灰龕完全消失，但如果能夠透過宣傳及政策上的協助，說服部份港人改變對殯葬先人的理念，間接地降低對墓園或骨灰龕的需求，這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根本做法，其實政府在過去三十年也在實行，並證實是有效的。政府如果選擇與地區人士對抗，希望大家接受“容許每區都有骨灰龕設施”的理念，並透過私人興建的骨灰龕來減低自己的政策風險及責任，亂石投林地在不同地區興建規模不大的骨灰龕，對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

劉顯章

電話：[REDACTED]

身份證號碼：[REDACTED]